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40000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
表，敬請 知悉。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4年8月20
日中信顧字第1140053954號函文辦理。

二、為強化銷售人員基金銷售之管理，修訂旨掲行為準則修正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一)銷售人員應瞭解所銷售之基金，其基金風險等級分類及
相關風險（KYP），並應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
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風險程度（KYC），銷售予客戶
之基金，應符合客戶之風險承受度。

(二)銷售基金時應確保銷售行為的專業性及中立性，且應以
投資人利益為考量並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不得有鼓勵或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致客戶有過
度擴張信用承擔過高風險之情事。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
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
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
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信

副本：

裝

訂

一
線

騎
毫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
樓

聯絡人：郭榕璇

聯絡電話：(02)2581-7288#208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Lilian.Kuo@sitca.org.tw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40053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XC83866444114005395400-1.docx)

主旨：檢附本公司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8991號函辦理。

二、為利基金銷售機構之員工落實執行KYC及KYP程序，明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贊助或提供基金銷售機構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時，提供國際市場動態及其影響之說明，爰增訂本公司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以下簡稱行為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三、又，為強化銷售人員基金銷售之管理，明訂銷售人員應執行KYC及KYP程序、確保銷售行為專業性及中立性，以及不得有鼓勵或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致客戶有過度擴張信用承擔過高風險之情事。爰修訂行為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四、本案修正內容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
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本公司各投信會員公司、本公司各投顧會員公司、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9/20
13:42:35
交換

裝

訂

線

5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
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辦理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之施行</p> <p>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其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之內容不得與前條所提之產品介紹、提昇金融知識或與市場資訊無涉或明顯不當。例如：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之名而全為獎勵旅遊之實者。</p> <p>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之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不得與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p> <p>三、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除有必要於國外舉辦外，應於國內舉辦。若搭配旅遊者，上課之內容應為具有瞭解基金產品、市場趨勢及提昇銷售人員能力之相關課程，且應至少為教育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教育訓練時數每日以勞動基準法正常工作時間八小時計算。</p>	<p>第 4 條 辦理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之施行</p> <p>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其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之內容不得與前條所提之產品介紹、提昇金融知識或與市場資訊無涉或明顯不當。例如：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之名而全為獎勵旅遊之實者。</p> <p>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之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不得與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p> <p>三、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除有必要於國外舉辦外，應於國內舉辦。若搭配旅遊者，上課之內容應為具有瞭解基金產品、市場趨勢及提昇銷售人員能力之相關課程，且應至少為教育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教育訓練時數每日以勞動基準法正常工作時間八小時計算。</p>	國際事件可能造成基金產品之風險提高，故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其銷

<p>四、為利銷售機構之員工落實執行 KYC 及 KYP，於贊助或提供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時，提供國際市場動態及其影響之說明。</p> <p>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員工教育訓練，就該次教育訓練所介紹的基金產品，對所有參與該次教育訓練之銷售機構從業人員進行個別基金的產品課後測驗。課後測驗內容至少應包括基金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特色及基金風險程度等題目。</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視教育訓練之主辦單位，主動確認銷售機構從業人員係本人親自應考。前項測驗試卷之項目，應包含銷售機構從業人員之簽署，俾以確保該從業人員已核實通過測驗。</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視教育訓練之主辦單位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明定課後測驗及未通過測驗之處理方式等事項辦理；教育訓練之主辦單位應各自留存問答題目及測驗彙總結果等資料，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保存，其保存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或其他相關規</p>	<p>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員工教育訓練，就該次教育訓練所介紹的基金產品，對所有參與該次教育訓練之銷售機構從業人員進行個別基金的產品課後測驗。課後測驗內容至少應包括基金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特色及基金風險程度等題目。</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視教育訓練之主辦單位，主動確認銷售機構從業人員係本人親自應考。前項測驗試卷之項目，應包含銷售機構從業人員之簽署，俾以確保該從業人員已核實通過測驗。</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視教育訓練之主辦單位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明定課後測驗及未通過測驗之處理方式等事項辦理；教育訓練之主辦單位應各自留存問答題目及測驗彙總結果等資料，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保存，其保存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或其他相關規</p>	<p>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時，將國際市場動態及其影響納入說明，以利銷售機構之員工落實執行 KYC 及 KYP，爰增訂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p>
---	---	--

<p>定辦理。</p> <p>銷售機構應於活動前提供選派參訓人員之參訓標準，以利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評估銷售機構選派參訓人員情形及參訓標準之適當性(例如：不得以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並留存評估結果。</p>	<p>定辦理。</p> <p>銷售機構應於活動前提供選派參訓人員之參訓標準，以利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評估銷售機構選派參訓人員情形及參訓標準之適當性(例如：不得以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並留存評估結果。</p>	
<p>第 7 條 銷售人員薪酬結構及考核項目之原則事項</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銷售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p> <p>一、公司不應以銷售人員銷售量作薪酬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的唯一標準。</p> <p>二、公司應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其中包含財務指標與非財務指標項目，並應定期審視，以確保其符合公司長期經營之發展政策。</p> <p>三、公司銷售人員之薪酬制度係依據銷售人員長期穩定之績效表現及定期考核，且薪酬應依公司酬金獎勵政策予以定期發放。</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財務指標至少包括對營業收入</p>	<p>第 7 條 銷售人員薪酬結構及考核項目之原則事項</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銷售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p> <p>一、公司不應以銷售人員銷售量作薪酬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的唯一標準。</p> <p>二、公司應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其中包含財務指標與非財務指標項目，並應定期審視，以確保其符合公司長期經營之發展政策。</p> <p>三、公司銷售人員之薪酬制度係依據銷售人員長期穩定之績效表現及定期考核，且薪酬應依公司酬金獎勵政策予以定期發放。</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財務指標至少包括對營業收入</p>	

<p>之貢獻度；非財務指標至少包括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或滿意度情形及執行 KYC 之確實度項目為評量指標。</p> <p>第一項所規範之銷售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基金商品之人員。</p>	<p>之貢獻度；非財務指標至少包括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或滿意度情形及執行 <u>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 (KYC)</u> 之確實度項目為評量指標。</p> <p>第一項所規範之銷售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基金商品之人員。</p>	<p>文字調整。</p>
<p>第 8 條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銷售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銷售人員應瞭解所銷售之基金，其基金風險等級分類及相關風險 (KYP)，並應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風險程度 (KYC)，銷售予客戶之基金，應符合客戶之風險承受度。</u></p> <p><u>二、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且為非專業投資人，包括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且於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審慎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u></p>	<p>第 8 條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銷售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且為非專業投資人，包括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且於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審慎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u></p>	<p>為強化銷售人員基金銷售之管理，爰修訂本條第 1 項：</p> <p>一、依本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 5 條規範，銷售人員應瞭解所銷售之基金，其基金風險等級分類及相關風險 (KYP)；另為執行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銷售人員應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風險程度 (KYC)，銷售予客戶之基金，應符合客戶之風險承受度，爰增訂第一款，原第一款至第三款條文依序遞移。</p> <p>二、銷售人員於銷售基金時，應確保銷售行為的專業性及中立性，且應以投資人利益為最高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p>

<p>狀況及其承受風險程度，並應檢視客戶填寫內容之完整性，及評估結果與客戶填寫內容是否有矛盾情形。</p>	<p>狀況及其承受風險程度，並應檢視客戶填寫內容之完整性，及評估結果與客戶填寫內容是否有矛盾情形。</p>	<p>之情事發生(例如：因業績壓力而銷售不適合客戶之基金，以及將銷售額與其他不當商業安排連結)，爰修訂第四款。</p>
<p><u>三、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應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u></p>	<p><u>二、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應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u></p>	<p><u>三、銷售人員如有鼓勵或引導民眾以辦理借貸方式參與投資之情事，已涉及不當銷售，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增訂第五款。</u></p>
<p><u>四、銷售基金時應<u>確保銷售行為的專業性及中立性，且應以投資人利益為考量並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及有合理基礎相信交易或投資策略建議適合投資人，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於銷售同一基金不同級別時，應充分考慮投資人持有不同級別之整體費用率及報酬率，並留存評估結果。</u></u></p>	<p><u>三、銷售基金時應以投資人利益為考量，並有合理基礎相信交易或投資策略建議適合投資人，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於銷售同一基金不同級別時，應充分考慮投資人持有不同級別之整體費用率及報酬率，並留存評估結果。</u></p>	<p><u>四、原第四款至第七款條文依序遞移。</u></p>
<p><u>五、不得有鼓勵或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致客戶有過度擴張信用承擔過高風險之情事。</u></p>		
<p><u>六、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之境外基金時，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u></p>	<p><u>四、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之境外基金時，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u></p>	

<p>資機構者外，應於投資人首次申購該檔基金前取具其簽署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聲明已充分瞭解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p> <p><u>七、</u>除投資人以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申購交易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於投資人交易確認日(T)後，製作並提供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予投資人，交付時點如下規定辦理。</p> <p>(一)交易確認日(T)，即基金申購之單位數確認日或基金買回之買回款確定日。</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除信託業外之銷售機構，採電子郵件交付者，應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一營業日(T+1)內；以書面交付者，應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二營業日(T+2)內，送出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p> <p>(三)信託業收到證券</p>	<p>資機構者外，應於投資人首次申購該檔基金前取具其簽署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聲明已充分瞭解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p> <p><u>五、</u>除投資人以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申購交易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於投資人交易確認日(T)後，製作並提供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予投資人，交付時點如下規定辦理。</p> <p>(一)交易確認日(T)，即基金申購之單位數確認日或基金買回之買回款確定日。</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除信託業外之銷售機構，採電子郵件交付者，應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一營業日(T+1)內；以書面交付者，應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二營業日(T+2)內，送出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p> <p>(三)信託業收到證券</p>	
--	--	--

<p>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送交之確認資料後，採電子郵件交付者，應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三營業日(T+3)內；以書面交付者，應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五營業日(T+5)內，送出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p> <p>(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轉申購或轉換之交易，可選擇於投資人買回及其後之申購時，均製作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或於轉申購或轉換交易完成後，一併製作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p> <p><u>八、</u>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前項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應揭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率，包括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及其他費用。</p> <p><u>九、</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製</p>	<p>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送交之確認資料後，採電子郵件交付者，應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三營業日(T+3)內；以書面交付者，應於交易確認日後次五營業日(T+5)內，送出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p> <p>(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轉申購或轉換之交易，可選擇於投資人買回及其後之申購時，均製作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或於轉申購或轉換交易完成後，一併製作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p> <p><u>六、</u>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前項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應揭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率，包括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及其他費用。</p> <p><u>七、</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製</p>
---	---

<p>作並提供對帳單予投資人，寄送方式得依書面、電子檔案或雙方約定方式為之。</p> <p>(一)投資人當月有交易紀錄者，應於次月底前製作並提供對帳單。</p> <p>(二)投資人當月無交易紀錄但尚有庫存者，應至少每三個月製作並提供對帳單。</p> <p>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不得將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所收取之通路報酬，以任何利益、補貼或回饋等方式，勸誘他人購買基金。</p>	<p>作並提供對帳單予投資人，寄送方式得依書面、電子檔案或雙方約定方式為之。</p> <p>(一)投資人當月有交易紀錄者，應於次月底前製作並提供對帳單。</p> <p>(二)投資人當月無交易紀錄但尚有庫存者，應至少每三個月製作並提供對帳單。</p> <p>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不得將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所收取之通路報酬，以任何利益、補貼或回饋等方式，勸誘他人購買基金。</p>	
--	--	--